

「暢遊樂」旅遊保險計劃 (2025 版本)

和家人出外旅遊或公幹，若能隨時享有周全的保障及支援，自然令您倍感安心。

「暢遊樂」旅遊保險計劃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而且保費吸引，是您的旅遊良伴。

計劃小冊子



保單條款



計劃特點

醫療費用新增海外中醫及脊醫醫療費用及新增需返回大灣區治療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¹

取消旅程或旅程受障礙涵蓋因大灣區住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而需要取消或縮短旅程

新增額外自選附加保障，迎合郵輪假期客人之需要²



旅程延誤保障全面，包括因旅程延誤引致之取消行程費用保障

如旅程包括運動或音樂表演，可額外自選附加保障提高個人意外保障，及保障寄艙樂器或運動器材²

賠償手提電話因意外損毀而引致的維修費用²

其他計劃特點

- 任何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不設承保年齡限制³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保障一般旅遊假期行程中之熱門旅遊活動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等¹
- 租車自負額及營業損失保障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賠償因特定事故而未能使用已預先購買的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
- 家庭保單包括受保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及其所有17歲或以下同行的合法子女
- 若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發生不能控制的事故而未能於行程表內的日期完成旅程，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1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2 適用於投保旅遊計劃之受保人

3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士受額外條款限制

保障表

節數 /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 75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1,200,000	400,000	300,000
-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600,000	200,000	150,000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 中醫及脊醫治療費用	4,000	2,000	1,000
- 因意外引致於香港之覆診費用		最高賠償額之 100%	
- 因疾病引致於香港之覆診費用		最高賠償額之 10%	
- 因意外或疾病引致於大灣區之覆診費用 [^]	4,000	2,000	1,000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300	300	300
(b)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5,000 (每日 500)	3,000 (每日 500)	不適用
(c) 不可預見之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5,000 (每日 500)	3,000 (每日 500)	1,500 (每日 3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 或運返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 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每日 700 (最長至 5 日)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 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7,800 (每日 1,950) (最長至 4 日)	
(f) 隨行兒童護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最高至 30,000	
(g)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包括	
第三節 – 意外保障			
(a) 個人意外			
(i)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1,200,000	600,000	6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ii) 其他意外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600,000	300,000	3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b) 燒傷意外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500,000	200,000	1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250,000	100,000	50,000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a) 身故恩恤金		10,000	
(b) 緊急啟程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30,000	5,000	5,000
第五節 – 個人財物保障			
(a) 個人物品	20,000	10,000	3,0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2,000	1,000
- 手提電話 (每次受保旅程 1 部)	3,000 (只限維修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所有航拍相機、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4,000	1,000
-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 (每次受保旅程 1 部)	10,000	8,000	1,000
(b) 遺失個人現金 (包括信用卡被盜用)	3,000	2,000	1,000
(c)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或旅行票	40,000	10,000	2,000

保障表

節數 /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第六節 – 延誤保障			
(a) 旅程延誤津貼 (每 6 小時 300 港元)	2,100	900	300
(b) 酒店費用 (超過 6 小時)	1,000	1,000	不適用
(c) 更改行程費用 (超過 6 小時)	12,500	5,000	不適用
包括大灣區往 / 返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費用 ^	500	500	不適用
(d)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旅程 (超過 10 小時)	3,000	2,000	1,000
(e) 行李延誤津貼 (超過 6 小時)	1,000	500	300
第七節 – 旅程阻礙保障			
(a) 取消旅程 ^	30,000	7,500	3,000
(b) 單人啟程	10,000	2,500	1,000
(c) 旅程阻礙 ^	30,000	7,500	3,000
第八節 – 責任保障			
(a) 個人責任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b) 租車自負額	8,000	5,000	5,000
第九節 – 缺席特別活動			
	2,000	1,000	300
第十節 – 自選遨遊計劃額外保障 (自選保障)			
(a) 額外個人意外或失蹤保障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1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50,000		
(b) 寄艙樂器或運動器材損失保障	5,000		
(c) 運動器材租用津貼 (超過 36 小時)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d) 增加於第 7 節 (a) 及第 7 節 (c) 的取消旅程及旅程阻礙保障	30,000		
(e) 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10,000		
(f) 取消郵輪岸上觀光行程津貼	2,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		

^ 大灣區保障只適用於持有大灣區居住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此免費保障只適用於受保旅程於保單生效當日，目的地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

於出發前一星期內或出發後，旅程目的地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受保人可享有以下保障：

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元)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a) 取消行程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b) 縮短行程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 / 或住宿費，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c) 退回行政費用及 / 或簽證費用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 / 公共交通工具機構 / 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及 / 或簽證費	300	300
(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每日 500 (最長十日)

更改或延遲保單承保日期 (最長達 12 個月)
只於受保人未有索償保單內任何保障時適用

*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保費 (港元)								
日數	全球旅遊				只限中國及澳門		自選保障 (額外保費)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適用於遨遊計劃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1	160	370	120	280	70	160	190	430
2	170	390	130	290	80	190	210	480
3	190	440	150	350	90	210	220	500
4	240	550	170	390	110	260	260	600
5	260	600	190	440	130	300	300	690
6	320	740	210	480	150	350	330	760
7	340	780	240	550	170	390	350	800
8	400	920	250	580	190	440	360	820
9	430	990	270	620	210	490	420	960
10	450	1,030	290	670	220	510	430	990
11	500	1,150	330	760	260	600	440	1,010
12	530	1,220	360	830	280	650	450	1,030
13	560	1,290	380	880	300	690	460	1,050
14	580	1,330	400	920	320	740	470	1,080
15	610	1,400	420	970	330	760	480	1,100
16	630	1,450	430	990	350	800	490	1,120
17	650	1,500	440	1,020	360	830	500	1,150
18	680	1,560	460	1,060	370	850	520	1,200
19	710	1,630	480	1,100	380	880	540	1,240
20	740	1,700	500	1,150	390	900	560	1,280
21至25	780	1,790	540	1,240	420	970	570	1,310
26至30	880	2,020	600	1,380	470	1,090	620	1,420
以後每5日	175	400	125	285	不適用		145	330

保障期

- 取消行程：保險證書簽發日起或啟程前 90 日內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三小時內。
- 其他保障：在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出發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辦理入境手續，或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若受保人於行程出發後因不能控制的事故以致未能於原定的日期返回香港，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不另收費。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戰爭、大流行病、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 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 / 或愛滋病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
-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 任何投保前已知的事件及狀況。
-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活動；需要高度專業技術、或使用極度體力、或於極端環境下進行、或需使用特別器材或工具的活動。
-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惟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除外。
- 任何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 (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重要事項

1. 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 30 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2. 受保人、其配偶 / 同居伴侶及所有 17 歲或以下同行之合法子女可同時受保於同一份家庭保障。
3. 同居伴侶是指一名年齡 18 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受保人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人，與受保人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或以上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
4.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其於第一節 (a) 醫療費用及第三節 – 個人意外及第十節 (a)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之最高賠償為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準。
5. 若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本保單條款內（惟不包括以下部分：第一部分的香港及中國定義及第五部分的條款）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該行程必須經香港旅行社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行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一節 (a) – 覆診費用。
6. 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及不退還任何保費，旅程期限最長 180 天（遨遊計劃及美景計劃）或 30 天（中國及澳門計劃）。
7. 單程的單次旅遊計劃需由香港啟程，而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旅程的期限於你抵達列於行程表內第一個目的地的入境事務處 / 櫃檯辦理入境後完結。
8. 除非行程取消或更改已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有關機構核實，否則所引致的損失將不獲賠償。
9. 索償缺席特別活動保障必須呈交實際的門票及付款證明以作核實。

如何輕鬆索償？

旅程中有機會發生各種意外，如您因此需要申請索償，我們樂意為您服務！借助網上服務的幫忙，我們希望讓您能順暢及輕鬆地申請索償。

如欲了解索償程序及相關所需的支持文件，請瀏覽 <https://www.zurich.com.hk/zh-hk/make-a-claim/travel-insurance> 以獲取更多資訊。

透過我們的「e 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 www.zurich.com.hk/eclaim 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

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旅程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到訪 <https://www.zurich.com.hk/contactclaims> 預約查詢，我們將會盡快與您聯絡。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蘇黎世」）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現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排名第三位¹。請瀏覽 www.zurich.com.hk 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3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